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51

電子信箱：chunliu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13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edoc.moj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
11205513030 及識別碼：PBY8KA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之文宣刊物及影片等素材
及電子檔下載連結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運用或推廣分
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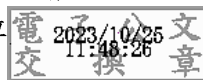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於本(112)年2月8日總統華總
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，本
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製作新法重點宣導海
報、橫幅、摺頁等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運
用或推廣分享，俾強化社會大眾對犯保議題與相關服務之
重視與了解。
- 二、另相關宣導素材亦將持續更新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
協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avs.org.tw/>）「暖心出品」項下
之「馨希望電子報」、「文宣刊物」、「影音平台」與
「保護週」頁面，及該會粉絲專頁（[https://www.
facebook.com/avs0850?locale=zh_TW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?locale=zh_TW)）。
- 三、有關新法制度介紹詳參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>.



moj.gov.tw/) 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頁面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本部各單位



裝

訂

線